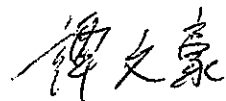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若港鐵在列車服務延誤事故中提供「有限度服務」，港鐵事故罰款機制（即「服務表現安排」）只會以延誤時間最長的一班車和正常行車時間的差別，去計算有關事故的罰款，計算方式極有可能讓港鐵不需就 10 月 16 日的「四條線列車服務受阻」事故作有阻嚇力的罰款；因此，本委員會要求有關當局改革事故賠償機制，重新檢視若港鐵提供「有限度服務」的罰款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將整體延誤時間及事故規模納入計算罰款的考慮因素；有關當局亦應確保事故次數及嚴重性與港鐵董事局成員的花紅掛鉤。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

2018 年 10 月 29 日